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
『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』申請辦法

一、獎助目的：關懷優秀青年學子努力向學成為品學兼優社會中堅，特設獎助學金，協助有志青年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，跨越困境，實踐夢想。

二、獎助內容：每名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名額至多 50 名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至研究所在學學生

設籍台北市或新北市滿一年以上

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優良

家庭持有前一年度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

四、申請表件：1. 使用規定用紙申請書

2. 本人半身照片二吋貼於申請書上

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或 戶籍謄本正本

4. 學校核發前一學年之全年度成績單正本

5. 自傳需詳述家庭背景及經濟方式與來源

6. 當年度在學證明正本

7. 市政府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

※ 第 6 及 7 點若影本需核發單位核章

※ 申請表件請自行留底恕不退還

五、申請日期：7 月 1 日至 9 月 12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地點：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
會址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6 號 B1

電話 02-8660-0766 分機 12

網站 <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>

七、評審方式：依據本會申請辦法之第四項申請表件正確且完整者為通過初審，再經由本會教育委員會進行詳細複審，並視狀況進行家庭訪視，俟本會決審確定後，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
八、頒發方式：配合本會大型公益活動時公開頒發，請受獎者親自領取並務必全程參與活動。